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度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601211)

### 会议文件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9日（周四）下午13点30分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尊路399号上海大华锦绣假日酒店

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杨德红董事长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 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
- 三、 审议和听取股东大会各项议题
- 四、 股东发言及提问
- 五、 推选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和计票人
- 六、 股东投票表决
- 七、 休会（汇总统计现场投票情况和网络投票情况）
- 八、 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九、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

二、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需在会议召开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回答问题。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方面的问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会议召开前，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股份总数。

六、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八、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和交通等事项。

九、公司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1:****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各位股东:**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总体经营管理情况**

2015 年，全年上证综指涨幅 9.41%，中债总净价（总值）指数涨幅 3.97%，股票基金成交额同比增长 242.38%，境内证券市场股票债券筹资额同比增长 60.55%，但证券市场出现较大波动，上证综指振幅高达 71.95%。公司抓住证券市场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公司综合经营优势，大力拓展业务，各主要业务指标均排名行业前列，取得了历史最好的经营业绩。

2015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含席位租赁）净收入市场份额 5.57%，行业排名第 2 位，市场份额持续提升；证券承销金额市场份额 7.68%，排名行业第 3 位，并购重组过会项目数量和涉及交易金额分别排名行业第 4 位和第 2 位；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继续坚持价值投资，提高非方向投资比重，积极开展 FICC 等创新业务，经受住市场剧烈波动的考验；期末融资融券余额市场份额 5.55%，排名行业第 5 位；期末资产管理总规模排名行业第 4 位，其中主动管理规模排名行业第 3 位；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成交量分别排名行业第 1 位和第 3 位；新三板业务新增挂牌企业家数排名行业第 8 位完成挂牌企业定增 58 次，做市业务交易量排名行业第 3 位；直接投资业务完成投资项目 64 个，管理资产规模增长超过一倍，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投资业务体系；资产托管业务规模较上年增长 760%，托管资产规模行业排名第 3 位；国泰君安国际以沪股通业务为契机，重点开发高净值客户和机构客户，证券经纪、信用业务等核心业务快速增长，营业总收益和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37.43%和 26.63%；上海证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92.79%和 138.15%；国联安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和专户业务资产管理规模分别增长 82%、55%。同时，公司研究所在第十三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中获得“本土最佳研究团队”和“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在“2015 年度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评选中获得“本土金牌研究团队”、“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最具独

立性研究机构”第一名。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按合并口径，公司总资产 4543.42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42.29%；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953.24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126.74%。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5.97 亿元，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7.00 亿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110.25%和 132.3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3.65%。

2015 年，公司总结成立以来的发展经验，结合证券市场和证券行业发展情况和趋势，经过广泛讨论形成《国泰君安共识》，继承和发扬公司的优秀传统，结合了国家资本市场发展战略，明确了作为公众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诉求，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使命、公司精神和社会责任，系统准确地表达了公司愿景、公司理念和行为准则，充分体现了资本市场发展的时代要求和国泰君安人的担当和追求。国泰君安共识将贯穿公司发展的全过程，渗透到公司经营管理的每个细节，引领和保障公司践行“以金融服务创造价值”的使命，向着“根植本土、覆盖全球，有重要影响力的综合金融服务商”的目标不断迈进。

## 二、201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15 年，董事会确定“稳中求进”的工作主基调，积极推动并完成了公司 A 股上市，缩小了与行业主要公司在资本实力上的差距，并根据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高。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 （一）完成 A 股公开发行并上市，增强了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2015 年上半年，公司抓住证券市场发展机遇，完成了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补充了公司的资本金和营运资金，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降低了经营杠杆，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打开了多年来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融资瓶颈。上市后，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积极对负债结构进行优化调整，进一步改善了公司的风控指标，同时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

### （二）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

2015 年，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同时，结合公司上市需要，制定并实施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董监高持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规范公司治理和运作，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治理水平。

### **（三）坚守合规风控底线，经受住市场异常波动考验**

董事会坚持合规风控是公司的生命线的管理理念，结合净资本规模合理确定风险偏好和各项业务风险限额，并根据市场情况实行逆周期调整，不断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制度，督促指导经营层推进构建分支机构一线风控工作机制，构建部门、业务等细分的风险量化模型，聘请中介机构协助评价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公司连续八年在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获得 A 类 AA 级，经受住市场异常波动的考验，获得了穆迪和标普公司给予的国内证券行业最高评级。

### **（四）优化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适应公司市场化、国际化和专业化需要**

董事会积极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借鉴国内外重要金融机构的实践经验，以市场化、国际化和和专业化为导向，以理顺关系、补齐短板、提升能力、提高效率为目标，对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进行了比较全面的优化调整。通过优化调整，进一步明晰了业务板块及其边界，形成了零售业务与分支机构管理、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新三板及直投业务、信用业务、资产管理和交易投资等七大业务板块，明确了资产托管业务的定位和期货业务的主要协同方式；稳健推行跨业务条块、跨境的矩阵式管理模式，进一步强化协同合作关系，提升分支机构综合业务能力和公司的国际业务能力；打造统一高效、专业强大的中后台支持服务体系，探索以合作文化为核心的长效运作机制，通过优化调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 **（五）强化制度和流程建设，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上市后，董事会督促公司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梳理编制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管理等工作流程和模板，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全面、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信息。2015 年下半年，除按时披露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外，公司按监管要求披露了 7 次月度经营数据、38 次临时公告，并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一些自愿性披露。

董事会安排专职人员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尤其是在年中股市异常波动期间，耐心解答投资者的咨询，认真听取投资者的建议和意见，在符合监管规范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地让投资者准确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2015 年，共接待机构投资者来访十余次，并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了登记和报备。

### 三、2015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2015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应有作用，促进了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各位董事勤勉履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工作。

#### （一）总体履职情况

2015 年，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17 次，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表决方式 12 次，审议提名更换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及部门设置、确定公司风险偏好及自有资金业务规模、批准向子公司增资、批准公司开展股票期权业务及自贸区分账核算业务、批准公司出资投资权益类证券并相应提高自营业务规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支持证券、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业务规模等议题，及时高效地对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和决策，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职能。

董事会组织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董事会还分别召开了 5 次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会议、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 2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

董事会十分重视股东回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2015 年中期提出每 10 股分配现金 1 元（含税）的中期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2015 年度提出每 10 股分配现金 5.2 元（含税）的年度分红方案。年度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后，公司在 2015 年度累计分红将达到 4,727,500,000 元，占当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比例达到 30.11%。

#### （二）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 17 次会议，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杨德红	9	9	0
王 松	2	2	0
傅 帆	14	14	0
钟茂军	8	8	0
邓伟利	17	17	0
周 磊	8	8	0
熊佩锦	17	17	0
王勇健	17	17	0
刘 强	17	17	0
虞启斌	17	17	0
马蔚华	17	16	1
施德容	17	17	0
陈国钢	17	17	0
凌 涛	14	13	1
靳庆军	17	17	0

#### 四、2016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计划

2016 年的是我国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去库存、去产能、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将是今年经济工作的主要任务，经济发展将处于转方式、调结构的攻坚期。当前全球经济失衡、增长乏力，对我国经济发展带来了多方面的挑战。在经济基本面短期难见实质性改善的情况下，资本市场的不确定性大大增加，年初在汇率波动和大宗商品价格不断走低的情况下，股票市场出现了大幅快速下跌，至今仍在缓慢恢复之中。但是，有挑战更有机遇。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杠杆率”。资本市场被赋予更多的历史使命，将迎来跨越式发展的黄金时期。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主体，不仅能够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而且能够直接分享经济转型和资本市场发展的改革红利。

基于对当前经营环境的分析，公司将继续把“稳中求进”作为 2016 年公司经营工作的主基调，冷静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稳步推进公司经营管理思路和战略的转变，继续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综合竞争力。



2016 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 **（一）制订实施新一期战略规划，巩固公司的战略优势**

2016 年是公司新一期战略规划的起始年。董事会将认真总结上一期战略规划的实施情况，分析公司在下一个规划期面临的市场发展和行业竞争趋势，遵循“战略指导、督促发展、鼓舞士气、凝聚人心”的原则，科学合理地制订新一期战略目标和措施。在确定新一期战略规划后，董事会将指导和督促经营层根据战略规划制订年度经营目标，分解业务条线工作任务和绩效指标，并加强战略绩效管理，将规划落到实处。

###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治理软实力**

2016 年，公司将推进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结合董事会换届，公司将在保持董事会工作连续性的基础上，继续探索优化董事会构成，提高董事会在“新常态”下的市场判断能力、议事决策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完善经营层职业经理人制度，实行内部选拔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市场化选聘机制，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明确责任、权利、义务，严格任期管理和目标考核；完善职业经理人薪酬考核机制，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探索适合证券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的长效激励机制；结合公众公司监管要求适时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通过这些措施。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的市场化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通过吸引和留住高素质人才增强公司活力，通过创新服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经营业绩。

### **（三）推进组织架构优化和运行机制改革，进一步提升公司协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结合公司新一期战略规划，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经营层推进落实组织架构优化和运行机制改革方案，按照“业务发展、风控并行、管理有效、支持得力”的原则明确各业务和管理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决策程序和工作流程，尽快完成各板块的组织架构优化调整，分解任务，落实指标，制定政策，并结合运作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切实提高公司各业务板块之间、业务板块与管理部之间的协调和协作效率；完善矩阵式管理模式，促进总部部门的专业优势和分支机构的地缘优势有机结合，形成合力，提高公司整体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同时将管理和风控工作覆盖到公司的各个层面。

### **（四）坚持全面发展和重点布局相结合，继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016 年，董事会将深刻理解十三五规划纲要中对资本市场建设的要求，根据公司新一期战略发展规划，继续支持经营班子提前采取前瞻性的布局和行动，着力推进公司由内涵式发展为主向内涵外延并举发展转变；由追求当期业绩为主向长期效益和全面能力并重转变；由以条块相对独立运作为主向跨条线跨境协同合作转变；由以业务创新为主向内部体制与机制全面创新转变；由以接受外部监管规范为主向制度自律和文化自觉转变，在重点业务领域加大工作力度，继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五）坚守合规底线，着力提高公司主动性风险管理能力**

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不断深入，证券公司逐步由简单通道业务向资本型、杠杆型和服务型方向发展，由相对单一的业务向更加多元化和综合化的业务演变，业务领域不断拓展，产品种类日益丰富，服务模式日趋多样，经营地域逐渐覆盖境内外，在全球经济金融一体化的大背景下，各类风险的复合和叠加极易使经营风险产生集聚和爆发，对公司合规风控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董事会将一如既往坚持发展与合规风控并重，坚决守住合规底线，加强风险控制与管理，督导经营层加强培训和宣导，提高主动合规的自觉意识，积极研究制订跨境业务的合规风控管理制度和流程，进一步提高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主要风险的主动化管理和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公司经营规范平稳，不出现重大违规或风险事件。

#### **（六）切实履行公众公司的治理要求和社会责任**

董事会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内幕交易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和 workflows，建立和完善基础资料数据库，准确、及时、主动做好信息披露，认真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并按照章程规定和股东回报规划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实施现金分红，担当起公众公司应有的社会责任，以良好的市场形象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公司的价值。

2016 年，是公司新一期战略发展规划的起始年。公司董事会将围绕公司整体工作目标，不断提高决策能力，推动和支持经营班子扎实做好经营管理和创新发展工作，努力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最后，感谢各位股东在过去一年里对董事会工作和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  
谢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2:**

##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坚持问题与风险导向，扎实推进各项检查监督工作，在维护股东权益、完善公司治理、保障职工利益、以及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主要工作

#### （一）监事会有关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参加股东大会并提交有关议案和工作报告。各位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审阅提案，充分发表意见，对公司财务、风险管理以及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1、召开监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2 次为现场会议，2 次为非现场会议。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议案、听取工作汇报，提出工作建议，得到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高度重视和采纳。

监事会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会议形式	审议、通过议题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20 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1、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2014 年年度工作报告；3、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阅：2014 年度决算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5 年 4 月 28 日	非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商洪波同志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1 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1、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3、2015 年半年度报告。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会议形式	审议、通过议题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5 年 10 月 28 日	非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列席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 17 次会议，其中 2 次为现场会议，15 次为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临时会议。各位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审阅董事会议案材料，依法监督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督促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推进公司重大经营策略的贯彻落实。

**3、参加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6 次股东会议，其中 1 次为年度股东大会，5 次为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参加股东大会，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和审议过程、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二）日常监督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赋予的职权，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列席、参加公司重要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掌握经营管理信息。通过围绕行业特点开展风险领域调研，领导业务巡视督导委员会开展巡查，监督公司财务、合规与风险管理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保障了监事会履职的有效性。

**1、参加列席会议，强化有效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主席参加、列席了公司党委会、党政联席会、总裁办公会、党政班子民主生活会等会议，内容涉及“三重一大”决策、战略规划执行与推进、“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党风廉政建设等。通过参加、列席各类会议，及时了解、跟踪、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依据监事会职责提出相关建议，既增强了监事会监督的权威性，又提高了监督的时效性，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权益。

**2、检查财务情况，发挥监督职能。**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审阅公司月度财务数据、掌握公司风控核心监管指标及动态变化情况；召开监事会对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专项报告进行审议，听取公司决算及预算执行情况汇报，并在此基础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此外，监事会还关注公司对有关年度报告和信息披露的新准则新规定的执行情况，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

**3、掌握经营动态，强化内控管理。**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审阅公司经营动

态、审计报告、合规风控报告、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等内部经营管理信息，重点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和风险点。通过对公司重要风险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的走访调研，着重就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加强内控建设、充实风险管理队伍等问题提出管理意见和建议，得到公司高度重视。

**4、开展重点调研，增强服务意识。**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贯彻落实“外派内联”的监督机制，主动整合监督资源，增强监督合力，组织股东监事和职工监事、联合公司业务巡视督导委员会，对公司下属 12 家分公司开展巡视调研。本次巡视调研以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和依法合规经营为切入点，先后走访了 30 多家营业网点和部门，组织召开了 16 次专题座谈会，就网点建设、风险管理、运营效率、绩效考核、人才队伍等方面提出建议。通过对分支机构的巡视调研，进一步增强了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了解，强化了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意识，有利于提升分支机构核心竞争能力。

##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依法运作和合规经营情况、重大决策和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合规经营情况

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依法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和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风险合规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制度执行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和要求，决策事项得到较好落实；经营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实施经营管理，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没有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行为。

### （二）财务管理情况

公司财务总体运行较好。2015 年 6 月公司顺利完成 A 股发行并成功上市，资本实力和各项财务指标得到进一步提升和改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4,543.42 亿元和 1,016.37 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42.29%和 114.88%；2015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375.97

亿元、净利润 166.95 亿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 110.25%和 132.79%。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 （三）募集资金情况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成功发行 15.25 亿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296.63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297.91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销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交易所和公司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募集资金于 2015 年度内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 （四）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贯彻“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扎实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风险管理条线通过确立完善公司风险偏好体系、修订合规与风控管理制度、召开公司合规风控大会、组织专题宣讲、集中开展全面风险排查、加大违规问责力度等一系列措施，增强了合规风控的主动管理意识，公司风险管控水平和服务支持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平稳，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 （五）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积极推进相关工作落实，组织实施公司战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大力拓展市场，着力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合规风险管理，不断优化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积极倡导良好公司文化，切实加强干部员工队伍建设。公司各项业绩指标大幅提升，主要经营指标取得历史最好水平，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

## 三、监事会监督意见和建议

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提出以下建议：

（一）根据内外形势，进一步提升合规水平。着力提高全员合规风控意识，

严格落实自上而下的全员合规管理；突出加强重点业务与创新业务合规管控，强化对信用交易业务和新三板挂牌、做市业务的督导检查，做到业务发展及创新决策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持续强化合规考核与问责措施，努力营造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

**（二）按照财税要求，稳步推进“营改增”工作。**加强与财税部门的沟通，充分了解“营改增”政策及其对公司税负和利润的影响，提前做好发票管理、信息系统改造和相关制度的修订完善等工作，引导公司依法纳税、规范核算，保证“营改增”顺利实施。

**（三）完善集团并表，持续加强子公司管理。**进一步加强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并表管理，重点在资本投入、风险管理和法人治理等方面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促进子公司规范经营、健康发展。同时，持续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健全风险管理体系，落实全面、全程、全员风险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分支机构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

#### **四、2016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6 年，监事会将继续以维护公司根本利益和全体股东共同利益为己任，着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全面履行监督职责，强化监督管理，发挥监事会监督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立足监督、主动服务，积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一）依法开展检查，深化事中监督**

**1、参加列席有关会议，加强动态监督。**通过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和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党委会、党政联席会、总裁办公会等各类会议，审阅公司提交的议案和各类文件资料，听取经营管理层工作报告和专题汇报，了解掌握公司资产和改革发展基本情况，跟踪分析日常经营管理动态，关注把握持续发展的薄弱环节、主要问题和风险隐患，客观反映情况，提出合理建议，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2、重点关注项目投资，强化科学管理。**为加强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今年监事会从强化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的角度，重点检查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投资管理制度的日常管理和执行情况，以及对投资项目是否按照制度要求进行投后管理。结合近三年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分析经内外部审计后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开



展投资后评估，提出改进投资管理建议，提高投资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3、跟踪检查决议落实，促进规范运作。**对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会议决议的有效落实和会议制度的切实执行，保障公司重大决策的顺利实施和推进。监事会还将关注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效果，促进公司治理发挥更大作用。

**4、开展境外资产检查，确保资产安全。**2016 年，监事会将组织相关部门，在公司对境外国有资产管理自查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实地检查和项目后评估工作。通过检查，强化监事会对境外国有资产的监督，规范公司境外资产的管理，促进境外机构健康发展，确保境外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

**5、分析任期目标完成，探索履职评价。**结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市国资委的相关要求，年内重点尝试开展对董事会的任期监督评价工作。研究建立对董事会履职行为监督评价的指标体系，初步形成对董事会任期履职评价的办法，促进董事会提高决策规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使之成为公司治理中心、决策中枢、责任主体，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 **(二) 督查整改落实，强化事后监督**

**1、以推进落实为要求，督查巡视整改结果。**2016 年，监事会将进一步建立起与相关部门信息通报、整改督查的工作机制，促进公司有力有序抓好巡视整改方案的落实。把监督检查与推动整改结合起来，督促制定整改方案，监督落实整改意见，持续跟踪整改进度，督查推进整改结果，努力提高督查实效。

**2、以促进管理为目的，督查审计意见落实。**对 2015 年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督促、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的纠正情况，加大审计整改落实力度。

**3、以预算执行为重点，督查财务管理情况。**监事会将对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财务报表的内控评价进行检查。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审阅公司财务信息和审计报告、听取财务工作汇报等形式，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动态，关注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和财务风险，促进公司不断完善财务内控体系建设，规范操作流程，进一步提高会计核算、财务管理水平。

## **(三) 开展业务调研，主动服务管理**

专项调研子公司管理情况，着力促进子公司发展。通过现场调研、专题汇报

等形式，从法人治理结构、投资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重大事项管理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调研，不断完善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推进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有效落实，保证子公司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

#### **（四）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

**一是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今年公司将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监事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分别提交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确保换届工作依法、规范、民主、平稳。

**二是加强履职能力建设。**开发监事会信息管理平台，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监督检查。完善监事会与公司相关监督部门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情况，沟通信息，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监督效力。加强对子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指导，推动子公司建立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和报告制度，提升对子公司的管理能力。注重履职能力建设，加强与履职相关的专业知识学习，做到监督有章、服务有方，发挥好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全力推动公司做强做优做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3:****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等综合因素考虑，现提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700,291,010 元，母公司净利润 13,712,898,876 元。

2015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364,539,778 元，加上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3,712,898,876 元，扣除实施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762,500,000 元，扣除本期已支付及将于下个付息日应支付给永续次级债持有者的利息 1,180,000,000 元，2015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0,134,938,654 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定向发行 2013 年证券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的议案》，“在债券存续期间，本公司将分别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一个百分点，即按年度净利润 1%的比例补充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按年度净利润 11%的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公司 2015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按 201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71,289,888 元

2、按 201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08,418,876 元

3、按 201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1,371,289,889 元

4、按 201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37,128,989 元

根据《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按照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结合行业特点，防范市场波动风险，公司2015年度仍按照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上述四项合计 4,388,127,642 元。扣除上述四项提取后，2015 年末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25,746,811,012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扣除 2015 年末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对可供分配利润的影响 1,476,948,015 元后，2015 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为 24,269,862,997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5.2 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3,965,000,000 元，加上 2015 年中期已经分配的现金红利 762,500,000 元（每 10 股 1 元，含税），全年合计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6.2 元（含税），全年合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4,727,500,000 元，占 2015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11%，2015 年度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0,304,862,997 元转入下一年度。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4:****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2015 年度公司成为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范围扩大,财务报表相关审计费用为 2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合计 240 万元。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顺利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2016 年度,公司持续推进创新转型, FICC、衍生品、资产托管、股票质押、自贸区等创新业务加速发展,场外市场、PB 等业务体系进一步完善,集团化布局和国际化进程加速,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时间和审计质量都提出更高的要求。

鉴于此,经董事会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 1、建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外部审计师,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提供相关审计服务;
- 2、建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 3、建议2016年度在不超过人民币280万元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审计费用。如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增加,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5:**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现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报告全文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6:****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各位股东:**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也包括公司的关联方。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据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 2016 年公司业务开展中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经董事会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介绍****(一)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及其相关企业包括:国际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由国际集团、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出任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由国际集团、国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及其相关企业包括:深圳投控;由深圳投控出任本公司董事所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三)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企业**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上述已列明的关联方除外);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四) 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包括：

1.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国际集团和国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向关联方出租交易席位；关联方提供银行间市场公开询价服务；向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资产托管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自营交易；与关联方进行收益权转让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基金、理财产品或信托计划；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基金、理财产品。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二) 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向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资产托管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自营交易；与关联方进行收益权转让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基金、理财产品或信托计划；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基金、理财产品。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三)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向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方进行收益权转让交易；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基金、理财产品。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四）与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或认购本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即由政府或行业定价的，执行政府或行业定价；没有政府或行业定价的，参照市场价确定。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 （一）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收入：参照市场上同类服务佣金费率定价；
- （二）出租交易席位收入：参照市场上同类服务定价；
- （三）代销金融产品收入：参照产品发行方统一的销售政策收取；
- （四）资产管理服务业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定价收取；
- （五）资产托管服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定价收取；
- （六）银行间市场交易：银行间交易参照市场交易水平；
- （七）收益权转让：参照市场价格；
- （八）认购金融产品：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认购或申购相关金融产品并支付管理费；
- （九）银行间市场公开询价服务：参照市场上同类服务定价。

###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是证券及金融产品服务商，为投资者提供证券及金融产品服务，或与对手方进行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包括公司的关联方。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的一部分。

（二）相关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

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 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审议, 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预审,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对《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审议, 关联董事分别回避本预案中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 表决通过后形成《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时, 关联股东分别回避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

以上议案, 请予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7:****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具体如下:

一、选举杨德红先生、王松先生、傅帆先生、钟茂军先生、邓伟利先生、周磊先生、王勇健先生、向东先生、刘强先生、喻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二、选举夏大慰先生、王津先生、陈国钢先生、凌涛先生、靳庆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向东先生、夏大慰先生、王津先生需经股东大会选举并取得证券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的规定,如夏大慰先生、王津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时全部或其中一位尚未取得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独立董事马蔚华先生、施德容先生任何一位或全部(视夏大慰、王津等相关独立董事取得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况而定)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直至相关独立董事取得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并正式出任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 董事候选人简历

### 1、杨德红先生

杨德红先生，汉族，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国泰君安董事长、党委书记。1989 年 7 月起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二部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2000 年 7 月起兼任上海上投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9 月起历任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国际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信息中心主任，2004 年 2 月起兼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7 月起任国际集团总裁助理、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2006 年 3 月起任国际集团总裁助理；2008 年 4 月任国际集团副总裁、党委委员，2009 年 8 月起兼任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 年 2 月起任国际集团副总裁、党委副书记；2014 年 9 月起任国泰君安党委副书记；2014 年 11 月起任国泰君安总裁、党委副书记；2015 年 1 月起任国泰君安党委书记、总裁。2015 年 5 月起任国泰君安董事长、党委书记、总裁；2015 年 8 月起任国泰君安董事长、党委书记。

### 2、王松先生

王松先生，汉族，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工程研究生班毕业，现任国泰君安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1987 年 7 月起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信贷员；1992 年 10 月起任国泰证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1994 年 3 月起任国泰证券发行部副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1999 年 8 月起任国泰君安债券业务一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经理、总监；2003 年 10 月起任国泰君安总裁助理兼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监；2006 年 8 月起任国泰君安副总裁；2015 年 8 月起任总裁、党委副书记；, 2015 年 9 月起任国泰君安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

### 3、傅帆先生

傅帆先生，汉族，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国际集团副总裁兼国资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1988 年 12 月参加工作；1998 年 1 月起任上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7 月起任国际

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1 年 11 月起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5 月起任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起任上海国际信托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14 年 5 月起任国资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5 年 2 月起任国际集团副总裁兼国资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5 年 3 月起任国际集团副总裁兼国资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 4、钟茂军先生

钟茂军先生，汉族，1969 年 4 月出生，民建会员，法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国际集团运营总监、战略研究部总经理兼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8 年 2 月起历任东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改制办副主任；2003 年 1 月起历任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金融机构处副处长、金融稳定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金融稳定处处长、金融机构服务处处长、市属金融国资监管服务处处长；2015 年 1 月起任国际集团运营总监、战略研究部总经理；2015 年 3 月起兼任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5、邓伟利先生

邓伟利先生，汉族，1964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副教授，现任国际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兼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1990 年 8 月在复旦大学管理科学系参加工作，任讲师、党总支副书记；1997 年 3 月起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1999 年 7 月起担任复旦大学人事处副处长、人才引进办公室主任；2001 年 1 月起任上海天诚创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1 月起任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 年 5 月起任国资公司副总裁兼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CEO；2014 年 10 月起任国际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经理；2015 年 3 月起兼任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 6、周磊先生

周磊先生，汉族，1978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国资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00 年 7 月在上海国际信托参加工作；2003 年 12 月起历任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融资安排部项目经理、经理；2008 年 12 月起历任国际集团资产管理公司融资安排总部总经理、项目开发副总监；2010 年 8 月起历任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风险合规负责人，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15 年 4 月起任国资公司党委委员、副总

经理。2016 年 1 月起任国资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 7、王勇健先生

王勇健先生，汉族，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深圳投控副总经理。1988 年 12 月参加工作，任美国数字设备（中国）公司财务分析师、财务经理；1993 年起任深圳市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科员；1998 年 6 月起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经理；2005 年 8 月起任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6 年 3 月起任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7 月起任深圳投控副总经理。

#### 8、向东先生

向东先生，土家族，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结算中心主任。1996 年 8 月起任大连信托投资公司职员；1999 年 7 月起任大连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主任；2000 年 11 月起任南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审计主管家；2002 年 1 月起任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财务总监；2005 年 4 月起任记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2007 年 8 月起任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8 月起任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4 月起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结算中心主任。

#### 9、刘强先生

刘强先生，汉族，1956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城投副总裁。1975 年 1 月参加工作，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服役；1983 年 3 月起任上海耐火材料厂主办会计；1987 年 8 月起任上海冶金工业局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3 年 4 月起任上海永新金属软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9 月起任上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2000 年 12 月起任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 年 4 月起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水务事业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 年 2 月起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生产管理部总经理，2007 年 7 月起任上海城投副总经济师；2008 年 1 月起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起任上海城投副总裁。

#### 10、喻健先生

喻健先生，汉族，1964 年 4 月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现任国泰君安董事

会秘书。1986 年 7 月起就职于航空航天部六一五研究所；1993 年 3 月起任国泰证券证券发行部副经理、经理、发行一部副总经理；1999 年 9 月起任国泰君安企业融资总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2008 年 5 月起任国泰君安上市办公室主任；2009 年 6 月起任国泰君安董事会秘书。

#### 11、夏大慰先生

夏大慰先生，汉族，1953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 年毕业于长春工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85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85 年起在上海财经大学任教。曾先后担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校长助理、副校长，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等职务，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目前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上海会计学会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目前还担任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今年五月任满）、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今年五月任满）和宝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 12、王津先生

王津先生，汉族，1954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1970 年 6 月参加工作；1978 年 10 月至 1994 年 4 月在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所工作，历任实验物理部仪器组副组长，通用仪器室组长，北京正负电子对撞机（BEPC）工程副调度长，BEPC 工程工程办副主任、调度长，BEPC 工程工程办主任、调度长，国家实验室办公室主任，开发办主任；期间，1992 年 6 月至 1993 年 7 月受聘担任美国芝加哥费米国家实验室访问学者；1994 年 4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1995 年 4 月至 2002 年 1 月历任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总裁、党委委员；1997 年 11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2000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0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中国科学院京区党委委员、常委；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

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企业党组成员；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中国科学院企业党组副书记、书记；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7 月兼任中国科学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0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8 月至今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 13、陈国钢先生

陈国钢先生，汉族，1959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1984 年参加工作，1984 年 7 月起任厦门大学助教；1988 年 7 月起任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1991 年 7 月起历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美国农化公司财务经理、石油财会部总经理、财务本部副部长；1997 年 5 月起任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公司副总裁；1999 年 2 月起任历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总经理、总会计师；2010 年 4 月起历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5 年 5 月起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 1 月起兼任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14、凌涛先生

凌涛先生，汉族，1954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研究员，现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70 年 12 月起任北京地质局工人、团委干部；1982 年 7 月起任北京市体改办干部、副处长；1989 年 4 月起历任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副处长、处长、副所长；2000 年 6 月起任人民银行宁波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2001 年 8 月任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2003 年 12 月起任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局长；2005 年 7 月起历任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稳定部主任、调查统计研究部主任、总部副主任；2014 年 7 月起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组副组长；2015 年 1 月起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15、靳庆军先生

靳庆军先生，汉族，1957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高级律师，现任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1975 年参加工作，1975 年 3 月起任安徽蚌埠市第二十一中学教师；1982 年 1 月起任安徽大学助教；1987 年 8 月起作为



交流律师曾任职于香港和英国的律师行；1989 年 4 月起任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1993 年 10 月发起设立信达律师事务所并担任执行合伙人；2002 年 9 月起任金杜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

议案 8: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商洪波先生、滕铁骑先生、邵崇先生、左志鹏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时,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朱宁先生、汪卫杰先生、刘雪枫先生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待第五届监事会成立后正式履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一、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二、职工监事简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一：****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1、商洪波先生**

商洪波，男，汉族，195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2、滕铁骑先生**

滕铁骑，男，汉族，195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历任吉林工业大学制图教研室教员；第一汽车制造厂底盘厂技术科工艺员、技术发展科科长、对外经济贸易处处长助理；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一汽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专务经理、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其间先后兼任一汽大宇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第一副总经理、一汽烟台汽车项目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计划财务部部长。

**3、邵崇先生**

邵崇，男，汉族，195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国家统计局科研所干部、社会经济室副主任；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济师、副总经理，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滨海电厂筹建办副主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海电厂筹建办副主任；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左志鹏先生**

左志鹏，男，汉族，197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信息统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历任安庆纺织厂财务科科员、财务处处长助理、财务处副处长、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财务处处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附件二：****职工监事简历****1、朱宁先生**

朱宁，男，汉族，195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政治处文化教员，上海无线电二十一厂质量科检验员，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综合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中共上海市委研究室科教文处副处长，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研究室主任，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政策研究室主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汪卫杰先生**

汪卫杰，男，汉族，196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会计师，高级政工师，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总部直属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历任安徽省烟草公司财务物价处、深圳卷烟厂财务部、深圳市金鹏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室副主任、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部总经理、资产负债委员会专职主任委员兼子公司管理工作小组组长、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兼纪检监察室主任。

**3、刘雪枫先生**

刘雪枫，男，汉族，196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历任冶金部第一冶金地质勘探局财务处、华北有色公司安阳物探大队财务科、石家庄钢铁厂财务处负责人；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营业部财务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南大街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河北营销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

议案 9:

**关于提请审议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拟订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报酬标准,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报酬标准建议如下:

独立董事每人每年25万元人民币(税前);

股东董事和股东监事每人每年15万元人民币(税前);

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和职工监事除其在公司领取的薪酬外不再另行支付报酬。

董事、监事在公司领取报酬情况将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10:****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对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 认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且该等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 公司符合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以上议案, 请予审议。

附件: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

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主要包括:

### 一、《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

### 二、《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十六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 (二)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 (三)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四) 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六)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本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 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上市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一) 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四)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七条 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下列规定:

(一)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 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三) 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四)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 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 能够持续使用, 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六) 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七) 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 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第八条 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下列规定:

(一)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所涉及的事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三) 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经营成果真实, 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五)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第九条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一)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 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二)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 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三)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十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 (二)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三) 除金融类企业外,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四) 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五) 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一)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三)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四)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五)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 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 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 (二)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 (三)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议案 11:****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方案: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

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十一、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

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十二、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十五、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



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 十六、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③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

####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十九、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12:****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拟将募集资金按相关规定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现将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汇报如下。具体内容请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就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汇报如下：

###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的资本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

（一）调整和增设证券营业网点，拓展业务覆盖面，提高服务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全面提升经纪业务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大力推动综合理财服务创新，不断拓展和延伸经纪业务的业务和服务范围。

（二）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开发更多产品，扩大资产管理规模，并以自有资金适当参与资产管理产品，使资产管理业务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三）加快发展FICC、衍生品、资产托管、信用交易、自贸区等创新业务，完善场外市场、PB等业务体系，并着力推进国际化发展，继续巩固公司在创新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四）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证券市场情况适度增加证券投资业务规模，积极改善投资结构，扩大低风险和非方向性业务的投资规模，重点发展固定收益投资和资本中介业务。

（五）加大对研究业务的投入，努力继续保持传统研究领域领先优势，积极介入新兴成长行业研究，扩大研究覆盖面，在加强对公司发展各项业务提供基础

支持的同时，不断提高公司研究能力和研究品牌的市场影响力。

(六) 通过补充资金，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的承销能力，推动股权、债权以及并购重组等业务全面发展。

(七) 科学合理、适时有序地增加对信息技术的投入，发挥IT技术对创新商业模式的引领作用，以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创新、管理创新，以信息技术进步推动金融技术进步，为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

##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

### (一) 实现公司战略目标需要完善的资本补充渠道和强大的资本支持

在目前中国证监会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监管体系下，在证券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的背景下，资本已成为证券公司竞争的核心要素。2014年2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增加了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等监管指标要求，要求证券公司增加资本补充，防范流动性风险。2014年9月，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明确要求各证券公司重视资本补充工作。近年来，公司正在为实现“根植本土、覆盖全球、有重要影响力的综合金融服务商”的战略愿景不断努力，公司需要扩大资本规模，以促进创新转型，实施国际化的发展战略。

### (二) 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3,527.06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和应付期货保证金后，自有负债为2,037.58亿元，其中自有流动负债1,248.85亿元，占比61.29%；自有长期负债788.73亿元，占比38.71%。公司根据负债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管理的要求，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对负债的种类和期限等进行合理组织，积极探索负债多元化和最佳的负债配置方式；通过负债业务创新，不断优化负债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有效的资金来源。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以及综合经营战略的实施，公司对中长期稳定资金的需求将越来越显著。公司有必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筹集中长期资金，优化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三) 支持业务拓展，优化收入结构

近年来，公司依靠自身积累、资产负债管理和外部融资等多种渠道提高资本水平，对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提供了有力支持，实现了业务规模、收入利润

和市场竞争力的明显提升。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对创新业务拓展力度，创新业务发展整体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可相应加大对创新业务的投入，继续贯彻创新转型的发展思路，大力开展业务产品创新，不断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

#### （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且该等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主要条件如下：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 （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符合证监会风险监管指标的相关要求

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净资产/负债的监管标准为不得低于20%，即公司负债规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0%。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仍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风险可控、可承受。

#### （三）公司具备风险防范能力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和创新业务的开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016年3月29日对公司信用状况的审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这体现了市场对公司防范包括流动性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的能力的肯定。

####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有助于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增强公司流动性和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新三年战略规划的实施提供资金基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 **（一）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仍将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但可能摊薄原有股东的即期回报。在可转债持有人进行转股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增加，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但也可能对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将合理运用资金，促进各项业务有序健康发展并产生收益，积极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是必要的、可行的。公司将根据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

**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共同或分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有关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如国家对可转债有新的规定、有关监管部门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合同和文件；

5、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的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的审批和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

6、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8、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

9、办理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5项授权有效期为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外，其余授权的有效期限均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在股东大会批准前述授权的前提下，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总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共同或分别全权办理前述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14:****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各位股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

**（一）假设前提:**

1、假设2016年度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0亿元，同时假设本次发行方案于2016年9月底实施完毕。上述发行数量和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可转债第一年的票面利率为0.2%，该票面利率仅为模拟测算利率，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

4、假设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与2015年度持平。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9.49元/股。（该价格为2016年4月2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2016年4月23日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

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6、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7、公司于2015年1月及4月发行了两期各50亿元的永续债。假设2016年将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付息。

8、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二)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可转债转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若未发行可转债	若发行可转债
总股本 (万股)		762,5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800,000.00	
转股价格(元)	-	19.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1	1.98	1.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1	1.98	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7	1.95	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7	1.95	1.92

注：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2、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3、上述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4、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永续债当期宣告发放的利息。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而公司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

时间，因此，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

未来，募集资金的充分运用和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升。同时，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实现公司战略目标需要完善的资本补充渠道和强大的资本支持

在目前中国证监会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监管体系下，在证券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的背景下，资本已成为证券公司竞争的核心要素。2014年2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增加了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等监管指标要求，要求证券公司增加资本补充，防范流动性风险。2014年9月，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明确要求各证券公司重视资本补充工作。近年来，公司正在为实现“根植本土、覆盖全球、有重要影响力的综合金融服务商”的战略愿景不断努力，公司需要扩大资本规模，以促进创新转型，实施国际化的发展战略。

### （二）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3,527.06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和应付期货保证金后，自有负债为2,037.58亿元，其中自有流动负债1,248.85亿元，占比61.29%；自有长期负债788.73亿元，占比38.71%。公司根据负债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管理的要求，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对负债的种类和期限等进行合理组织，积极探索负债多元化和最佳的负债配置方式；通过负债业务创新，不断优化负债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有效的资金来源。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以及综合经营战略的实施，公司对中长期稳定资金的需求将越来越显著。公司有必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筹集中长期资金，优化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三）公司具备风险防范能力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

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和创新业务的开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016年3月29日对公司信用状况的审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这体现了市场对于公司防范包括流动性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的能力的肯定。

### 三、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情况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而公司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本次募集资金均投向公司现有业务。

#### 1、人员方面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进取、年富力强的管理团队，经历了我国证券业发展的主要历程和多个周期，对证券市场及证券业有着丰富的经验和深刻的理解。面向市场的经营机制是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公司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通过集中学习、交流任职、总部业务部门轮岗工作、分支机构岗位挂职锻炼等多个环节，加速骨干人才成长并发挥其作用。

#### 2、业务技术方面

公司现有业务体系全面均衡，主要业务均居于行业前列，综合业务能力突出。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技术对业务发展的保障和推动作用，不断加大信息技术投入，持续推进证券信息技术创新，形成了行业领先的信息技术能力，是信

息技术在证券行业应用的先行者之一。先进的信息技术能力为业务的安全运行和创新转型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信息技术的投入，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技术能力。

### 3、市场方面

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了既有的优良传统，稳健经营，持续创新，综合竞争力始终位于行业前列。近年来，公司坚持推进创新转型，综合竞争实力稳中有升，竞争优势进一步得到提升。公司资本规模、盈利水平始终保持行业前列。持续居于行业前列的综合竞争力，二十年的传承与积淀，铸就了“国泰君安”的优秀品牌，使“国泰君安”成为证券业知名度最高、市场影响力最大的品牌之一。

综上，公司在人员、业务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较为充分。

###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同时，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资管、国泰君安期货、国泰君安创投以及控股子公司国联安基金，分别从事资产管理、期货、直接投资和基金管理等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所控股的国泰君安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在香港从事经有权机关核准的与证券相关的持牌业务；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业务。

受证券市场活跃推动，2015 年公司的证券经纪、证券信用交易、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投资交易等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上年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共同驱动了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公司业务体系全面均衡，主要业务实力均居于行业前列。2015 年，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公司代理买卖业务（含席位租赁）净收入排名行业第 2 位，近五年来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排名行业第 3 位；利息净收入排名行业第 2 位；股票基金交易额排名行业第 3 位，证券承销额排名行业第 3 位，并购交易额排名行业第 2

位，融资融券余额排名行业第 2 位，主动资产管理规模排名行业第 3 位，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交易量分别排名行业第 1 位和第 3 位。

公司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含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含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其他业务部门与分支机构的四级风险管理体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层级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并按照风险类型分别制订了公司层级的《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同时针对各部门、各业务分别制订了相应的具体风险管理工作规则。公司梳理了各利益相关方包括股东、监管机构、评级机构、内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对公司的期望和要求，提炼出发展战略、营收稳定性、偿付能力、流动性和合规性 5 大核心维度 11 项具体目标，构建了公司的风险偏好指标体系。在总体风险偏好设定完善的基础上，公司以量化的风险容忍度指标描述了在整体及大类风险等不同维度上的风险边界。在风险偏好及风险容忍度约束下，公司对关键风险指标设置了限额，并据此进行风险监测与控制。

##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考虑到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填补可转债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 **1、规范管理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 2、强化净资本管理，支持公司健康发展

目前中国证监会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监管，净资本规模成为决定我国证券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综合实力和资本规模有了很大的提高，始终保持在业内前列。未来，公司将强化净资本的管理，在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布局和盈利水平的提升上支持公司健康发展。同时，公司还将有效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补充净资本，健全资本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3、坚持创新发展战略，提升核心业务能力

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继续坚持创新转型发展战略，努力发挥融资、投资、交易、托管和支付等投资银行功能，构建现代投资银行较为健全的业务体系，完善现代投资银行的商业模式，提升研究、投资、融资、产品研发、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客户服务等核心业务能力。公司立足于健全投资银行基础功能，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努力成为行业领先的现代投资银行和综合金融服务商。

## 4、提高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风险合规管理能力

公司全面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为公司业务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公司始终坚持“业务发展，风控并行”的原则，打造专业、高效的风险管控体系，使之成为与业务发展并行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历来践行顺应业务与发展的需求，保持业务发展与风险合规管理的动态平衡，以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及道德风险为重点，为业务发展提供风险识别与计量、风险评估与决策、风险监测与管理、风险应对与处置的全方位支持与服务，努力做到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 5、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格规定，严格执



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全力支持公司将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七、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授权**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具体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15:**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以上议案, 请予审议。

附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7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57,75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4,475,920.3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3,274,079.6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464416\_B3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2015年6月24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30,057,750,000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3,274,079.66元，募集资金发行费用人民币394,475,920.34元）。

#### (二)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6年2月23日销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本公司于2015年6月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定西路支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和上海银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与联席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截止2015年末，四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开户行	开户账号	签订四方监管协议时间	20151231 存放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1001202929025832609	2015 年 6 月 16 日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03303400040047267	2015 年 6 月 16 日	0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310066726018800013451	2015 年 6 月 16 日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97990153400000052	2015 年 6 月 16 日	0
上海银行营业部	31600703002618523	2015 年 6 月 16 日	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公司净资产、净资本均获得增加。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3,005,77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2）		2,979,060.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2）		2,979,060.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3）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	否	2,966,327.41	2,979,060.48	2,979,060.48	2,979,060.48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2,966,327.41	2,979,060.48	2,979,060.48	2,979,060.48	1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2,966,327.41	2,979,060.48	2,979,060.48	2,979,060.48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调整后投资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存款利息。

注 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披露文件中未披露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预测。本公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入与本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自有资金使用投入之间存在有机联系，难以单独核算效益。

(非表决事项)

##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 201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15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 1、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马蔚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4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曾兼任香港永隆银行、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现任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理事长、壹基金理事长、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和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多所高校兼职教授等职。目前兼任中国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联想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及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曾任中共辽宁省委、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计划资金司副司长，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局长。

**施德容**先生，194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现任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首席投资官。1969年3月参加工作；1974年12月起在卢湾区中心医院工作，先后任党总支委员、团总支书记；1982年8月起任卢湾区团委副书记、宣传部长；1983年7月起任上海市总工会卢湾区办事处主任、党组书记、区委委员；1984年7月起历任卢湾区委组织部长、区委委员、区委副书记；1992年2月起在上海市民政局工作，历任副局长、党委副书记、局长、党委书记等职；2003年4月起历任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期间兼任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董事长；2007年8月至2012年4月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期间曾兼任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董事长。

**陈国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5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1984年参加工作，1984年7月起任厦门大学助教；1988年7月起任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1991年7月起历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美国农化公司财务经理、石油财会部总经理、财务本部副部长；1997年5月起任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公司副总裁；1999年2月起任历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总经理、总会计师；2010年4月起历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5年5月起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1月起兼任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凌涛**先生，195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研究员，现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70年12月起任北京地质局工人、团委干部；1982年7月起任北京市体改办干部、副处长；1989年4月起历任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副处长、处长、副所长；2000年6月起任人民银行宁波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2001年8月任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2003年12月起任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局长；2005年7月起历任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稳定部主任、调查统计研究部主任、总部副主任；2014年7月起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组副组长；2015年1月起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靳庆军**先生，195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高级律师，现任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1975年参加工作，1975年3月起任安徽蚌埠市第二十一中学教师；1982年1月起任安徽大学助教；1987年8月起作为交流律师曾任职于香港和英国的律师行；1989年4月起任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1993年10月发起设立信达律师事务所并担任执行合伙人；2002年9月起任金杜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

## 2、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马蔚华	独立董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施德容	独立董事	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首席投资官
陈国钢	独立董事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华澳轮胎设备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民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远东宏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凌涛	独立董事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	理事长
		上海新金融研究院	理事
靳庆军	独立董事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时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3、独立性情况说明

公司 5 名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了 2 次现场会议和 4 次通讯表决会议。董事会共召开了 2 次现场会议、15 次通讯表决会议。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具体如下表：

姓名	董事会会议					备注	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马蔚华	17	16	15	1	0	委托靳庆军行使表决权	0
施德容	17	17	15	0	0		0
陈国钢	17	17	15	0	0		0
凌涛	14	13	12	1	0	委托靳庆军行使表决权	0
靳庆军	17	17	15	0	0		0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 (1) 公司 5 位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马蔚华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施德容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国钢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凌涛	审计委员会委员
靳庆军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 (2) 公司 5 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5 次，审计委员会 3 次。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施德容	5	5	0	
陈国钢	5	5	0	
靳庆军	5	5	0	
审计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陈国钢	3	3	0	
凌 涛	2	1	1	因工作原因
靳庆军	3	3	0	

## （二）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履行了职责，积极出席了董事会及各类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专业、独立地审议每个议题，重点关注公司的法人治理、股东利益保护、战略发展、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投融资、业务创新、高管聘任、绩效考核等，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富有建设性的专业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25亿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96.63亿元，所有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5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为公司证券市场上提供的公开服务或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利率管理有关规定确定，资产支持债券的预期收益率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管理规定确定，公司在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支持债券，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来源，支持业务规模的增长，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本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予以披露；同意《关于提请审议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存续的担保事项为：2014 年 5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了 5 亿美元的信用增强债券，由中国银行悉尼分行就该等债券的偿付提供备用信用证额度，公司就上述备用信用证的开立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向中国银行出具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为首期境外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前述债务清偿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对外担保事项

已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四）董事提名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提名王松先生为公司董事并选举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王松先生的履历等材料，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条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提名王松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王松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王松先生的履历等材料，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王松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于2015年10月实施完毕。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拟订的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师、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独立董事认为：安永会

计师事务所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满足公司对审计公司的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其中，公司在报告期内挂牌出售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6.67%股权，并在2016年3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履行完毕解决与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2份、临时公告38份、月度财务数据6份，并披露了相关的公司管理制度。全年未发生信息披露格式、内容或文字错漏的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规范信息披露流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制定并实施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聘请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作为外部咨询机构协助开展工作，充分借鉴专业经验，建立起较完备的《内部控制手册》，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业务运营、财务管理以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活动均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进行，执行情况良好。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17次会议，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和指导下监督、落实公司《2013-2015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执行等方面工作。公司董事会及时高效地对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和决策，

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职能。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也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富有建设性的、可操作的专业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工作规则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应有作用，规范运作，促进了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充分履行诚信与勤勉的义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蔚华、施德容、陈国钢、凌涛、靳庆军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